

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核發辦法

110年0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等費用核發有所依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日間部碩士班暨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生每名4,000元，經費由本校教學事務費勻支，研究生畢業後核給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二名或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一名與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一名)，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
- 三、指導教授因故中途更換，則由畢業時之指導教授為核發對象。
- 四、校外及本校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不得擔任校內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日間部碩士班暨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口試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其中包含：指導教授一名、校內口試委員一名、校外口試委員一名。
- 二、若為雙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人數以四人為原則，其中包含：雙指導教授二名、校內口試委員一名、校外口試委員一名。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每位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用為 1,500 元（不含指導教授），校內口試委員不得支領。

二、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用由本校教學事務費勻支。

第五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口試費等相關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造冊後，會簽教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